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156號

原告 兆廣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忠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承毅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850元，應繳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應補繳2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應附繕本1件），並提出本件完整契約書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